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ZJZHGL2023-038）-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优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类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承担过省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5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下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2	商务	检测资质：1、根据投标人CMA能力附表参数针对本项目的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定，覆盖率99%以上得6分，98%≤覆盖率<99%的得4分，覆盖率95%≤覆盖率<98%的得2分；覆盖率95%以下不得分。注：在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结尾处以附件形式提供CMA资质附表检测范围附表参数复印件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编制CMA资质覆盖率，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复印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本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CNAS检测资质，得2分。 投标人具有CATL检测资质，得2分。	0-10	10.0	4.0	10.0	10.0	10.0	10.0
3	商务	检测场地：1、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检测场地面积4000m ² （不含）以下得1分；4000m ² -5000m ² （不含）得2分，5000m ² （含）以上得3分。（提供实验室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3分。 2、食品检测场地以龙游县为中心，服务半径250km以内得5分，250-300km得2分，超过300km的得1分。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安排检测任务。本项最高得5分。	0-8	8.0	6.0	8.0	8.0	8.0	8.0
4	商务	检测设备配置情况：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等仪器和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进行评分： 液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气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液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气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原子荧光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提供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和发票、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	0-12	12.0	7.0	0.0	12.0	12.0	12.0
5	商务	投标人能力：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售后服务评价五星级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 2、投标人2021年以来参加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药残留、兽（渔）药残留、重金属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每一项得1分，不合格或未参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不得分）； 3、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3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内）的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5、投标人与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共建有研发中心的得2分（需提供共建协议等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为市场监管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1分。 7、投标人具有PCR专用扩增室的情况进行评分，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实体图片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0-17	17.0	2.0	8.0	17.0	10.0	15.0
6	商务	投标人人员能力：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农产品或检测专业的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是省级及以上以上CMA评审员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通报表彰的，得3分；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含副高级职称，不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3、2021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技能大赛比武一等奖得2分；获得市级技能大赛比武一等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0-18	13.0	1.0	8.0	18.0	8.0	11.0

7	商务	投标人服务能力情况：1、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3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2、2021年以来获得政府发布的农产品或食品承检机构履约能力考核结果中，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档次的，得2分；市级优秀档次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政府发布的红头文件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的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配合公安等办案食品检测经历，提供相关公安鉴定聘请书委托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3分，没有的不得分。	0-8	6.0	3.0	3.0	7.0	8.0	6.0
8	商务	投标人技术支持情况：1、投标人承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技术培训服务的得2分。 2、投标人承诺报告出具时间为10个工作日的得2分，20个工作日得1分，超过20个工作日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0-4	4.0	4.0	4.0	4.0	4.0	4.0
9.1	商务	近三年（2021-2023）市、县（区）及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应急抽检）服务的每参加1次得1分（需提供县级（含）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满分2分。	0-2	2.0	0.0	0.0	2.0	2.0	2.0
9.2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议（2分）。 ①应急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完全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2分； ②应急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1分； ③应急措施内容简单，无法迅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0.5分； ④无法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或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0-2	1.8	1.4	1.4	1.8	1.6	1.7
10	技术	方案及制度：1、根据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包括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汇总上报检测结果及分析报告的相关措施或方案）的优劣性情况酌情评分（0-5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担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数据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及提高不合格食品发现率措施进行评议，本项最高得3分。 ①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3分； ②方案比较完善，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③方案笼统，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④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0-8	7.2	5.4	5.6	7.2	6.8	5.9
合计			0-90	82.0	34.8	49.0	88.0	71.4	76.6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ZJZHGL2023-038）-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类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承担过省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5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下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0-1	0.2
2	商务	检测资质：1、根据投标人CMA能力附表参数针对本项目的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定，覆盖率99%以上得6分，98%≤覆盖率<99%的得4分，覆盖率95%≤覆盖率<98%的得2分；覆盖率95%以下不得分。注：在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结尾处以附件形式提供CMA资质附表检测范围附表参数复印件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编制CMA资质覆盖率，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复印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本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CNAS检测资质，得2分。 投标人具有CATL检测资质，得2分。	0-10	0.0
3	商务	检测场地：1、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检测场地面积4000m ² （不含）以下得1分；4000m ² -5000m ² （不含）得2分，5000m ² （含）以上得3分。（提供实验室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3分。 2、食品检测场地以龙游县为中心，服务半径250km以内得5分，250-300km得2分，超过300km的得1分。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安排检测任务。本项最高得5分。	0-8	8.0
4	商务	检测设备配置情况：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等仪器和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情况进行评分： 液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气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液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气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原子荧光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提供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和发票、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	0-12	7.0
5	商务	投标人能力：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售后服务评价五星级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 2、投标人2021年以来参加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药残留、兽（渔）药残留、重金属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每一项得1分，不合格或未参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不得分）； 3、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3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内）的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5、投标人与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共建有研发中心的得2分（需提供共建协议等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为市场监管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1分。 7、投标人具有PCR专用扩增室的情况进行评分，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实体图片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0-17	6.0
6	商务	投标人人员能力：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农产品或检测专业的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是省级及以上以上CMA评审员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通报表彰的，得3分；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含副高级职称，不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3、2021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技能大比武一等奖得2分；获得市级技能大比武一等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0-18	6.0
7	商务	投标人服务能力情况：1、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3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2、2021年以来获得政府发布的农产品或食品承检机构履约能力考核结果中，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档次的，得2分；市级优秀档次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政府发布的红头文件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的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配合公安等办案食品检测经历，提供相关公安检定聘请书委托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3分，没有的不得分。	0-8	3.0
8	商务	投标人技术支持情况：1、投标人承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技术培训服务的得2分。 2、投标人承诺报告出具时间为10个工作日的得2分，20个工作日得1分，超过20个工作日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0-4	3.0
9.1	商务	近三年（2021-2023）市、县（区）及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应急抽检)服务的每参加1次得1分（需提供县级（含）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满分2分。	0-2	0.0
9.2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议（2分）。 ①应急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完全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2分； ②应急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1分； ③应急措施内容简单，无法迅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0.5分； ④无法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或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0-2	1.4

10	技术	<p>方案及制度：1、根据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包括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汇总上报检测结果及分析报告的相关措施或方案)的优劣性情况酌情评分（0- 5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担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数据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及提高不合格食品发现率措施进行评议，本项最高得3分。</p> <p>①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②方案比较完善，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2分；</p> <p>③方案笼统，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④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0-8	5.4
合计			0-90	40.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ZJZHGL2023-038）-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优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类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承担过省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5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下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2	商务	检测资质：1、根据投标人CMA能力附表参数针对本项目的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定，覆盖率99%以上得6分，98%≤覆盖率<99%的得4分，覆盖率95%≤覆盖率<98%的得2分；覆盖率95%以下不得分。注：在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结尾处以附件形式提供CMA资质附表检测范围附表参数复印件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编制CMA资质覆盖率，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复印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本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CNAS检测资质，得2分。 投标人具有CATL检测资质，得2分。	0-10	10.0	4.0	10.0	10.0	10.0	10.0
3	商务	检测场地：1、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检测场地面积4000m ² （不含）以下得1分；4000m ² -5000m ² （不含）得2分，5000m ² 的（含）以上得3分。（提供实验室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3分。 2、食品检测场地以龙游县为中心，服务半径250km以内得5分，250-300km得2分，超过300km的得1分。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安排检测任务。本项最高得5分。	0-8	8.0	6.0	8.0	8.0	8.0	8.0
4	商务	检测设备配置情况：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等仪器和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进行评分： 液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气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液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气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原子荧光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提供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和发票、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	0-12	12.0	7.0	0.0	12.0	12.0	12.0
5	商务	投标人能力：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售后服务评价五星级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 2、投标人2021年以来参加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药残留、兽（渔）药残留、重金属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每一项得1分，不合格或未参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不得分）； 3、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3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内）的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投标人与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共建有研发中心的得2分（需提供共建协议等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1分。 7、投标人具有PCR专用扩增室的情况进行评分，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实体图片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0-17	17.0	2.0	8.0	17.0	10.0	15.0
6	商务	投标人人员能力：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农产品或检测专业的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是省级及以上以上CMA评审员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通报表彰的，得3分；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含副高级职称，不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3、2021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检验监管机构技能大赛比武一等奖得2分；获得市级技能大赛比武一等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18	13.0	1.0	8.0	18.0	8.0	11.0

7	商务	投标人服务能力情况：1、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3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2、2021年以来获得政府发布的农产品或食品承检机构履约能力考核结果中，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档次的，得2分；市级优秀档次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政府发布的红头文件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的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配合公安等办案食品检测经历，提供相关公安检定聘请书委托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3分，没有的不得分。	0-8	6.0	3.0	3.0	7.0	8.0	6.0
8	商务	投标人技术支持情况：1、投标人承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技术培训服务的得2分。 2、投标人承诺报告出具时间为10个工作日的得2分，20个工作日得1分，超过20个工作日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0-4	4.0	4.0	4.0	4.0	4.0	4.0
9.1	商务	近三年（2021-2023）市、县（区）及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应急抽检）服务的每参加1次得1分（需提供县级（含）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满分2分。	0-2	2.0	0.0	0.0	2.0	2.0	2.0
9.2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议（2分）。 ①应急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完全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2分； ②应急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1分； ③应急措施内容简单，无法迅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0.5分； ④无法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或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0-2	2.0	1.5	1.5	2.0	2.0	1.5
10	技术	方案及制度：1、根据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包括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汇总上报检测结果及分析报告的相关措施或方案）的优劣性情况酌情评分（0-5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担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数据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及提高不合格食品发现率措施进行评议，本项最高得3分。 ①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3分； ②方案比较完善，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③方案笼统，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④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0-8	6.0	5.0	5.0	6.0	6.0	5.5
合计			0-90	81.0	34.5	48.5	87.0	71.0	76.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ZJZHGL2023-038）-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类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承担过省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5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下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0-1	0.2
2	商务	检测资质：1、根据投标人CMA能力附表参数针对本项目的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定，覆盖率99%以上得6分，98%≤覆盖率<99%的得4分，覆盖率95%≤覆盖率<98%的得2分；覆盖率95%以下不得分。注：在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结尾处以附件形式提供CMA资质附表检测范围附表参数复印件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编制CMA资质覆盖率，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复印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本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CNAS检测资质，得2分。 投标人具有CATL检测资质，得2分。	0-10	0.0
3	商务	检测场地：1、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检测场地面积4000m ² （不含）以下得1分；4000m ² -5000m ² （不含）得2分，5000m ² （含）以上得3分。（提供实验室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3分。 2、食品检测场地以龙游县为中心，服务半径250km以内得5分，250-300km得2分，超过300km的得1分。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安排检测任务。本项最高得5分。	0-8	8.0
4	商务	检测设备配置情况：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等仪器和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情况进行评分： 液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气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液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气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原子荧光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提供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和发票、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	0-12	7.0
5	商务	投标人能力：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售后服务评价五星级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 2、投标人2021年以来参加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药残留、兽（渔）药残留、重金属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每一项得1分，不合格或未参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不得分）； 3、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3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内）的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5、投标人与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共建有研发中心的得2分（需提供共建协议等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为市场监管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1分。 7、投标人具有PCR专用扩增室的情况进行评分，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实体图片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0-17	6.0
6	商务	投标人人员能力：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农产品或检测专业的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是省级及以上以上CMA评审员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通报表彰的，得3分；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含副高级职称，不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3、2021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技能大比武一等奖得2分；获得市级技能大比武一等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0-18	6.0
7	商务	投标人服务能力情况：1、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3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2、2021年以来获得政府发布的农产品或食品承检机构履约能力考核结果中，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档次的，得2分；市级优秀档次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政府发布的红头文件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的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配合公安等办案食品检测经历，提供相关公安检定聘请书委托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3分，没有的不得分。	0-8	3.0
8	商务	投标人技术支持情况：1、投标人承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技术培训服务的得2分。 2、投标人承诺报告出具时间为10个工作日的得2分，20个工作日得1分，超过20个工作日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0-4	3.0
9.1	商务	近三年（2021-2023）市、县（区）及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应急抽检)服务的每参加1次得1分（需提供县级（含）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满分2分。	0-2	0.0
9.2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议（2分）。 ①应急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完全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2分； ②应急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1分； ③应急措施内容简单，无法迅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0.5分； ④无法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或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0-2	1.5

10	技术	<p>方案及制度：1、根据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包括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汇总上报检测结果及分析报告的相关措施或方案)的优劣性情况酌情评分（0- 5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担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数据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及提高不合格食品发现率措施进行评议，本项最高得3分。</p> <p>①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②方案比较完善，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2分；</p> <p>③方案笼统，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④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0-8	5.0
合计			0-90	39.7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ZJZHGL2023-038）-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优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类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承担过省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5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下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2	商务	检测资质：1、根据投标人CMA能力附表参数针对本项目的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定，覆盖率99%以上得6分，98%≤覆盖率<99%的得4分，覆盖率95%≤覆盖率<98%的得2分；覆盖率95%以下不得分。注：在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结尾处以附件形式提供CMA资质附表检测范围附表参数复印件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编制CMA资质覆盖率，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复印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本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CNAS检测资质，得2分。 投标人具有CATL检测资质，得2分。	0-10	10.0	4.0	10.0	10.0	10.0	10.0
3	商务	检测场地：1、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检测场地面积4000m ² （不含）以下得1分；4000m ² -5000m ² （不含）得2分，5000m ² 的（含）以上得3分。（提供实验室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3分。 2、食品检测场地以龙游县为中心，服务半径250km以内得5分，250-300km得2分，超过300km的得1分。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安排检测任务。本项最高得5分。	0-8	8.0	6.0	8.0	8.0	8.0	8.0
4	商务	检测设备配置情况：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等仪器和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进行评分： 液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气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液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气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原子荧光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提供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和发票、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	0-12	12.0	7.0	0.0	12.0	12.0	12.0
5	商务	投标人能力：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售后服务评价五星级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 2、投标人2021年以来参加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药残留、兽（渔）药残留、重金属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每一项得1分，不合格或未参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不得分）； 3、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3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内）的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投标人与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共建有研发中心的得2分（需提供共建协议等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1分。 7、投标人具有PCR专用扩增室的情况进行评分，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实体图片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0-17	17.0	2.0	8.0	17.0	10.0	15.0
6	商务	投标人人员能力：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农产品或检测专业的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是省级及以上以上CMA评审员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通报表彰的，得3分；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含副高级职称，不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3、2021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检验监管机构技能大赛比武一等奖得2分；获得市级技能大赛比武一等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18	13.0	1.0	8.0	18.0	8.0	11.0

7	商务	投标人服务能力情况：1、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3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2、2021年以来获得政府发布的农产品或食品承检机构履约能力考核结果中，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档次的，得2分；市级优秀档次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政府发布的红头文件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的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配合公安等办案食品检测经历，提供相关公安检定聘请书委托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3分，没有的不得分。	0-8	6.0	3.0	3.0	7.0	8.0	6.0
8	商务	投标人技术支持情况：1、投标人承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技术培训服务的得2分。 2、投标人承诺报告出具时间为10个工作日的得2分，20个工作日得1分，超过20个工作日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0-4	4.0	4.0	4.0	4.0	4.0	4.0
9.1	商务	近三年（2021-2023）市、县（区）及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应急抽检）服务的每参加1次得1分（需提供县级（含）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满分2分。	0-2	2.0	0.0	0.0	2.0	2.0	2.0
9.2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议（2分）。 ①应急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完全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2分； ②应急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1分； ③应急措施内容简单，无法迅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0.5分； ④无法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或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0-2	2.0	1.0	1.0	2.0	2.0	1.0
10	技术	方案及制度：1、根据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包括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汇总上报检测结果及分析报告的相关措施或方案）的优劣性情况酌情评分（0-5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担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数据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及提高不合格食品发现率措施进行评议，本项最高得3分。 ①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3分； ②方案比较完善，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③方案笼统，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④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0-8	6.0	4.0	5.0	6.0	7.0	5.0
合计			0-90	81.0	33.0	48.0	87.0	72.0	75.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ZJZHGL2023-038）-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类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承担过省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5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下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0-1	0.2
2	商务	检测资质：1、根据投标人CMA能力附表参数针对本项目的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定，覆盖率99%以上得6分，98%≤覆盖率<99%的得4分，覆盖率95%≤覆盖率<98%的得2分；覆盖率95%以下不得分。注：在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结尾处以附件形式提供CMA资质附表检测范围附表参数复印件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编制CMA资质覆盖率，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复印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本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CNAS检测资质，得2分。 投标人具有CATL检测资质，得2分。	0-10	0.0
3	商务	检测场地：1、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检测场地面积4000m ² （不含）以下得1分；4000m ² -5000m ² （不含）得2分，5000m ² （含）以上得3分。（提供实验室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3分。 2、食品检测场地以龙游县为中心，服务半径250km以内得5分，250-300km得2分，超过300km的得1分。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安排检测任务。本项最高得5分。	0-8	8.0
4	商务	检测设备配置情况：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等仪器和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情况进行评分： 液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气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液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气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原子荧光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提供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和发票、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	0-12	7.0
5	商务	投标人能力：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售后服务评价五星级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 2、投标人2021年以来参加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药残留、兽（渔）药残留、重金属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每一项得1分，不合格或未参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不得分）； 3、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3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内）的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5、投标人与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共建有研发中心的得2分（需提供共建协议等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为市场监管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1分。 7、投标人具有PCR专用扩增室的情况进行评分，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实体图片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0-17	6.0
6	商务	投标人人员能力：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农产品或检测专业的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是省级及以上以上CMA评审员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通报表彰的，得3分；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含副高级职称，不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3、2021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技能大比武一等奖得2分；获得市级技能大比武一等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0-18	6.0
7	商务	投标人服务能力情况：1、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3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2、2021年以来获得政府发布的农产品或食品承检机构履约能力考核结果中，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档次的，得2分；市级优秀档次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政府发布的红头文件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的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配合公安等办案食品检测经历，提供相关公安检定聘请书委托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3分，没有的不得分。	0-8	3.0
8	商务	投标人技术支持情况：1、投标人承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技术培训服务的得2分。 2、投标人承诺报告出具时间为10个工作日的得2分，20个工作日得1分，超过20个工作日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0-4	3.0
9.1	商务	近三年（2021-2023）市、县（区）及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应急抽检)服务的每参加1次得1分（需提供县级（含）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满分2分。	0-2	0.0
9.2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议（2分）。 ①应急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完全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2分； ②应急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1分； ③应急措施内容简单，无法迅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0.5分； ④无法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或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0-2	1.0

10	技术	<p>方案及制度：1、根据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包括是否具有完善的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汇总上报检测结果及分析报告的相关措施或方案)的优劣性情况酌情评分（0- 5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担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数据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及提高不合格食品发现率措施进行评议，本项最高得3分。</p> <p>①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②方案比较完善，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2分；</p> <p>③方案笼统，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④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0-8	4.0
合计			0-90	38.2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ZJZHGL2023-038）-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优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类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承担过省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5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下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2	商务	检测资质：1、根据投标人CMA能力附表参数针对本项目的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定，覆盖率99%以上得6分，98%≤覆盖率<99%的得4分，覆盖率95%≤覆盖率<98%的得2分；覆盖率95%以下不得分。注：在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结尾处以附件形式提供CMA资质附表检测范围附表参数复印件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编制CMA资质覆盖率，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复印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本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CNAS检测资质，得2分。 投标人具有CATL检测资质，得2分。	0-10	10.0	4.0	10.0	10.0	10.0	10.0
3	商务	检测场地：1、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检测场地面积4000m ² （不含）以下得1分；4000m ² -5000m ² （不含）得2分，5000m ² 的（含）以上得3分。（提供实验室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3分。 2、食品检测场地以龙游县为中心，服务半径250km以内得5分，250-300km得2分，超过300km的得1分。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安排检测任务。本项最高得5分。	0-8	8.0	6.0	8.0	8.0	8.0	8.0
4	商务	检测设备配置情况：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等仪器和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进行评分： 液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气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液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气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原子荧光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提供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和发票、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	0-12	12.0	7.0	0.0	12.0	12.0	12.0
5	商务	投标人能力：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售后服务评价五星级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 2、投标人2021年以来参加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药残留、兽（渔）药残留、重金属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每一项得1分，不合格或未参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不得分）； 3、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3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内）的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投标人与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共建有研发中心的得2分（需提供共建协议等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1分。 7、投标人具有PCR专用扩增室的情况进行评分，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实体图片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0-17	17.0	2.0	8.0	17.0	10.0	15.0
6	商务	投标人人员能力：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农产品或检测专业的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是省级及以上以上CMA评审员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通报表彰的，得3分；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含副高级职称，不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3、2021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检验监管机构技能大赛比武一等奖得2分；获得市级技能大赛比武一等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18	13.0	1.0	8.0	18.0	8.0	11.0

7	商务	投标人服务能力情况：1、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3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2、2021年以来获得政府发布的农产品或食品承检机构履约能力考核结果中，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档次的，得2分；市级优秀档次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政府发布的红头文件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的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配合公安等办案食品检测经历，提供相关公安检定聘请书委托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3分，没有的不得分。	0-8	6.0	3.0	3.0	7.0	8.0	6.0
8	商务	投标人技术支持情况：1、投标人承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技术培训服务的得2分。 2、投标人承诺报告出具时间为10个工作日的得2分，20个工作日得1分，超过20个工作日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0-4	4.0	4.0	4.0	4.0	4.0	4.0
9.1	商务	近三年（2021-2023）市、县（区）及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应急抽检）服务的每参加1次得1分（需提供县级（含）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满分2分。	0-2	2.0	0.0	0.0	2.0	2.0	2.0
9.2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议（2分）。 ①应急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完全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2分； ②应急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1分； ③应急措施内容简单，无法迅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0.5分； ④无法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或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0-2	1.5	1.0	1.5	1.0	1.5	1.0
10	技术	方案及制度：1、根据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包括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汇总上报检测结果及分析报告的相关措施或方案）的优劣性情况酌情评分（0-5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担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数据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及提高不合格食品发现率措施进行评议，本项最高得3分。 ①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3分； ②方案比较完善，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③方案笼统，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④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0-8	5.0	3.0	4.0	5.0	5.0	4.0
合计			0-90	79.5	32.0	47.5	85.0	69.5	74.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ZJZHGL2023-038）-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类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承担过省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5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下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0-1	0.2
2	商务	检测资质：1、根据投标人CMA能力附表参数针对本项目的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定，覆盖率99%以上得6分，98%≤覆盖率<99%的得4分，覆盖率95%≤覆盖率<98%的得2分；覆盖率95%以下不得分。注：在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结尾处以附件形式提供CMA资质附表检测范围附表参数复印件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编制CMA资质覆盖率，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复印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本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CNAS检测资质，得2分。 投标人具有CATL检测资质，得2分。	0-10	0.0
3	商务	检测场地：1、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检测场地面积4000m ² （不含）以下得1分；4000m ² -5000m ² （不含）得2分，5000m ² （含）以上得3分。（提供实验室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3分。 2、食品检测场地以龙游县为中心，服务半径250km以内得5分，250-300km得2分，超过300km的得1分。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安排检测任务。本项最高得5分。	0-8	8.0
4	商务	检测设备配置情况：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等仪器和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情况进行评分： 液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气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液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气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原子荧光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提供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和发票、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	0-12	7.0
5	商务	投标人能力：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售后服务评价五星级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 2、投标人2021年以来参加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药残留、兽（渔）药残留、重金属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每一项得1分，不合格或未参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不得分）； 3、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3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内）的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5、投标人与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共建有研发中心的得2分（需提供共建协议等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为市场监管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1分。 7、投标人具有PCR专用扩增室的情况进行评分，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实体图片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0-17	6.0
6	商务	投标人人员能力：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农产品或检测专业的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是省级及以上以上CMA评审员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通报表彰的，得3分；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含副高级职称，不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3、2021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技能大比武一等奖得2分；获得市级技能大比武一等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0-18	6.0
7	商务	投标人服务能力情况：1、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3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2、2021年以来获得政府发布的农产品或食品承检机构履约能力考核结果中，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档次的，得2分；市级优秀档次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政府发布的红头文件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的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配合公安等办案食品检测经历，提供相关公安检定聘请书委托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3分，没有的不得分。	0-8	3.0
8	商务	投标人技术支持情况：1、投标人承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技术培训服务的得2分。 2、投标人承诺报告出具时间为10个工作日的得2分，20个工作日得1分，超过20个工作日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0-4	3.0
9.1	商务	近三年（2021-2023）市、县（区）及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应急抽检)服务的每参加1次得1分（需提供县级（含）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满分2分。	0-2	0.0
9.2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议（2分）。 ①应急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完全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2分； ②应急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1分； ③应急措施内容简单，无法迅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0.5分； ④无法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或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0-2	1.0

10	技术	<p>方案及制度：1、根据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包括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汇总上报检测结果及分析报告的相关措施或方案)的优劣性情况酌情评分（0- 5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担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数据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及提高不合格食品发现率措施进行评议，本项最高得3分。</p> <p>①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②方案比较完善，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2分；</p> <p>③方案笼统，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④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0-8	3.0
合计			0-90	37.2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ZJZHGL2023-038）-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优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类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承担过省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5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下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2	商务	检测资质：1、根据投标人CMA能力附表参数针对本项目的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定，覆盖率99%以上得6分，98%≤覆盖率<99%的得4分，覆盖率95%≤覆盖率<98%的得2分；覆盖率95%以下不得分。注：在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结尾处以附件形式提供CMA资质附表检测范围附表参数复印件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编制CMA资质覆盖率，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复印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本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CNAS检测资质，得2分。 投标人具有CATL检测资质，得2分。	0-10	10.0	4.0	10.0	10.0	10.0	10.0
3	商务	检测场地：1、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检测场地面积4000m ² （不含）以下得1分；4000m ² -5000m ² （不含）得2分，5000m ² 的（含）以上得3分。（提供实验室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3分。 2、食品检测场地以龙游县为中心，服务半径250km以内得5分，250-300km得2分，超过300km的得1分。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安排检测任务。本项最高得5分。	0-8	8.0	6.0	8.0	8.0	8.0	8.0
4	商务	检测设备配置情况：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等仪器和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进行评分： 液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气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液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气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原子荧光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提供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和发票、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	0-12	12.0	7.0	0.0	12.0	12.0	12.0
5	商务	投标人能力：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售后服务评价五星级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 2、投标人2021年以来参加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药残留、兽（渔）药残留、重金属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每一项得1分，不合格或未参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不得分）； 3、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3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内）的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投标人与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共建有研发中心的得2分（需提供共建协议等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1分。 7、投标人具有PCR专用扩增室的情况进行评分，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实体图片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0-17	17.0	2.0	8.0	17.0	10.0	15.0
6	商务	投标人人员能力：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农产品或检测专业的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是省级及以上以上CMA评审员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通报表彰的，得3分；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含副高级职称，不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3、2021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检验监管机构技能大赛比武一等奖得2分；获得市级技能大赛比武一等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18	13.0	1.0	8.0	18.0	8.0	11.0

7	商务	投标人服务能力情况：1、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3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2、2021年以来获得政府发布的农产品或食品承检机构履约能力考核结果中，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档次的，得2分；市级优秀档次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政府发布的红头文件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的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配合公安等办案食品检测经历，提供相关公安鉴定聘请书委托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3分，没有的不得分。	0-8	6.0	3.0	3.0	7.0	8.0	6.0
8	商务	投标人技术支持情况：1、投标人承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技术培训服务的得2分。 2、投标人承诺报告出具时间为10个工作日的得2分，20个工作日得1分，超过20个工作日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0-4	4.0	4.0	4.0	4.0	4.0	4.0
9.1	商务	近三年（2021-2023）市、县（区）及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应急抽检）服务的每参加1次得1分（需提供县级（含）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满分2分。	0-2	2.0	0.0	0.0	2.0	2.0	2.0
9.2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议（2分）。 ①应急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完全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2分； ②应急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1分； ③应急措施内容简单，无法迅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0.5分； ④无法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或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0-2	2.0	1.0	1.0	1.5	1.0	1.0
10	技术	方案及制度：1、根据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包括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汇总上报检测结果及分析报告的相关措施或方案）的优劣性情况酌情评分（0-5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担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数据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及提高不合格食品发现率措施进行评议，本项最高得3分。 ①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3分； ②方案比较完善，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③方案笼统，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④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0-8	6.0	4.0	5.0	7.0	7.0	5.0
合计			0-90	81.0	33.0	48.0	87.5	71.0	75.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ZJZHGL2023-038）-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类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承担过省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5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下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0-1	0.2
2	商务	检测资质：1、根据投标人CMA能力附表参数针对本项目的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定，覆盖率99%以上得6分，98%≤覆盖率<99%的得4分，覆盖率95%≤覆盖率<98%的得2分；覆盖率95%以下不得分。注：在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结尾处以附件形式提供CMA资质附表检测范围附表参数复印件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编制CMA资质覆盖率，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复印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本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CNAS检测资质，得2分。 投标人具有CATL检测资质，得2分。	0-10	0.0
3	商务	检测场地：1、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检测场地面积4000m ² （不含）以下得1分；4000m ² -5000m ² （不含）得2分，5000m ² （含）以上得3分。（提供实验室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3分。 2、食品检测场地以龙游县为中心，服务半径250km以内得5分，250-300km得2分，超过300km的得1分。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安排检测任务。本项最高得5分。	0-8	8.0
4	商务	检测设备配置情况：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等仪器和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情况进行评分： 液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气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液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气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原子荧光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1分； (提供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和发票、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	0-12	7.0
5	商务	投标人能力：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售后服务评价五星级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 2、投标人2021年以来参加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药残留、兽（渔）药残留、重金属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每一项得1分，不合格或未参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不得分）； 3、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3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内）的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5、投标人与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共建有研发中心的得2分（需提供共建协议等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为市场监管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1分。 7、投标人具有PCR专用扩增室的情况进行评分，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实体图片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0-17	6.0
6	商务	投标人人员能力：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农产品或检测专业的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是省级及以上以上CMA评审员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通报表彰的，得3分；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含副高级职称，不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3、2021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技能大比武一等奖得2分；获得市级技能大比武一等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0-18	6.0
7	商务	投标人服务能力情况：1、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3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2、2021年以来获得政府发布的农产品或食品承检机构履约能力考核结果中，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档次的，得2分；市级优秀档次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政府发布的红头文件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的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配合公安等办案食品检测经历，提供相关公安检定聘请书委托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3分，没有的不得分。	0-8	3.0
8	商务	投标人技术支持情况：1、投标人承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技术培训服务的得2分。 2、投标人承诺报告出具时间为10个工作日的得2分，20个工作日得1分，超过20个工作日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0-4	3.0
9.1	商务	近三年（2021-2023）市、县（区）及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应急抽检)服务的每参加1次得1分（需提供县级（含）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满分2分。	0-2	0.0
9.2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议（2分）。 ①应急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完全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2分； ②应急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1分； ③应急措施内容简单，无法迅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0.5分； ④无法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或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0-2	1.0

10	技术	<p>方案及制度：1、根据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包括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汇总上报检测结果及分析报告的相关措施或方案)的优劣性情况酌情评分（0- 5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担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数据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及提高不合格食品发现率措施进行评议，本项最高得3分。</p> <p>①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②方案比较完善，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2分；</p> <p>③方案笼统，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④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0-8	5.0
合计			0-90	39.2

专家（签名）：